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九時零六分（緊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麗琼議員\* (第一部分 - 籌備會議)  
張啟昕議員\* (第二部分 - 第一次會議)

副主席

楊浩然議員\* (第一部分 - 籌備會議)  
梁晃維議員\* (第二部分 - 第一次會議)

委員

何致宏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健菁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葉錦龍議員\*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 (區議會) 7

## 因事缺席者：

許智峯議員  
楊哲安議員

## 第一部分 - 籌備會議 [由區議會主席主持]

### 歡迎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擬議成立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管會) 的籌備會議，並表示其本人是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 條(14)主持是次會議，直至本委員會完成討論其職權範圍，並選出其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9 時 06 分)

2.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 第 2 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擬議成立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西區地管會文件第 1/2020 號)

(下午 9 時 07 分至 9 時 22 分)

3.            主席邀請各位委員參考載列於文件附件一的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指出地管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設施、公園及遊樂場、體育館和游泳池。若有涉及工程費用超過三十萬元的小型工程需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而三十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項目撥款則由地管會自行審批，並交由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 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負責工程項目的估價工作。主席查詢各位委員是否就地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修訂。

4. 甘乃威議員查詢地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涵蓋建議、推行及監察中西區地區設施的使用、管理、改善和更新工程，以提供更好的服務。他舉例地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可以通過撥款，資助荷李活華庭的升降機提供服務，以及是否可以由區議會撥款在政府的土地上設立小型圖書室。他查詢地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可以涵蓋有關建議，並在會議上討論。

5. 主席回覆圖書館設施已經涵蓋在地管會參與管理的範圍之內，而據她了解，由於荷李活華庭的升降機屬於私人物業，地管會是否可以透過撥款資助升降機提供服務，須待民政事務總署答覆。她亦收到居民反映，要求區議會撥款資助荷李活華庭的升降機重新投入服務，以便區內的長者來往皇后大道中與荷李活道之間。此外，主席補充上屆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不少工程尚未完成，其中包括「中西區文學徑傳意牌設置工程」和「摩星嶺旅遊設施設置工程」等，待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推廣中西區的史蹟。

6. 甘乃威議員表示其本意並非要求在是次會議具體討論有關事項，而是查詢討論有關建議是否能夠涵蓋於地管會的職權範圍，假如有關建議並非屬於地管會的職權範圍，便不可以在會議上討論。

7. 主席回覆地管會職權範圍涵蓋的地區設施都是屬於政府設施，而荷李活華庭的升降機則肯定屬於私人設施，因此就如何使地管會的職權範圍能夠涵蓋私人設施，從而令居民受惠，則需再作考慮。

8. 伍凱欣議員查詢地管會職權範圍涵蓋的地區設施是否包括自修室。

9. 主席查詢是否指由民政事務處管理的自修室。

10.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委員提及的自修室是由康文署管理，而並非由民政處負責。此外，何專員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表示重點是甘議員建議的項目涉及是否屬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範圍，而非是否納入地管會職權範圍。她表示程序上委員可以提出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但擔心委員討論後發現建議超越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未能動用撥款及未能執行。她表示由於公帑只可使用在公共地方，因此小型工程的撥款一般是不會在涉及私人業權的地方使用，因此根據地區小型工程的職權範圍有機會未能落實有關建議。（會後備註：民政處補充指由於有關「區議會社區設施」的建議未必符合政府在 2008 年加強地區行政實施的措施賦予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能，以及未必符合區議會的撥款指引和準則，因此即使議員把建議的「區議會社區設施」加入委員會職權範圍，亦不代表委員會或區議會可以動用撥款及進行有關工作，議員可繼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建議讓部門考慮跟進。）

11. 甘乃威議員建議增加一項職權範圍，內容是「建議、推行及監察中西區的地區設施及區議會社區設施使用及其管理情況，改善或更新有關設施，以提供更先進及優質的服務」，當中建議的「區議會社區設施」則指「包括例如建設區議會小型圖書館及自修室、提供升降機服務或建造無阻礙通道等」，而有關建議能否推行、法例上是否容許等，則可留待日後再作討論。

12.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為了社區人士的福祉，有關設置小型圖書館等社區設施的建議是可以成立的。

13. 梁晃維議員表示由於甘乃威議員的建議與職權範圍第四項的內容有所重覆，提議把有關建議取代職權範圍第四項的內容。

14. 甘乃威議員表示贊成梁晃維議員的意見。

15. 主席要求各委員表決通過經修訂的地管會職權範圍，經表決後獲得全部在席的委員通過。主席宣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通過為本年度的地管會職權範圍，並且宣布擬議成立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

### **第 3 項：選舉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下午 9 時 23 分至 9 時 24 分)

16. 主席宣布會前只收到一份提名地管會主席的表格，候選人是張啟昕議員，提名人是彭家浩議員，附議人是梁晃維議員和伍凱欣議員。主席查詢張啟昕議員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擔任地管會主席的職位。

17. 張啟昕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及同意擔任地管會主席一職。

18.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地管會主席，因此宣布張啟昕議員當選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委員會的主席。

### **第 4 項：選舉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副主席**

(下午 9 時 25 分至 9 時 26 分)

19. 主席宣布會前只收到一份提名地管會副主席的表格，候選人是梁晃維議員，提名人是伍凱欣議員，附議人是彭家浩議員和吳兆康議員。主席查詢梁晃維議員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擔任地管會副主席的職位。

20. 梁晃維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及同意擔任地管會副主席一職，並感謝各位委員的提名。

21.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地管會副主席，因此宣布梁晃維議員當選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管會的副主席。

22. 主席表示由於地管會已通過職權範圍，並已選出主席和副主席，她宣布地管會的籌備會議結束，並交由地管會的主席張啟昕議員和副主席梁晃維議員主持第一次會議。

## **第二部份 - 第一次會議 [由委員會主席主持]**

### **歡迎**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9 時 26 分)

2.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 **第 2 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中西區地管會文件第 2/2020 號)**

(下午 9 時 27 分至 9 時 35 分)

3. 主席邀請各位委員參考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並就本年度地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提出意見及作出議決。

4. 吳兆康議員建議取消分區委員會代表列席地管會會議。

5. 主席補充三個分區委員會所指的是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和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

6. 伍凱欣議員表示贊成有關建議，並指出根據其過往參與本委員會的經驗，分區委員會的代表並非每次都會出席會議，亦較少發表意見，所以贊成取消分區委員會代表列席地管會會議。

7. 彭家浩議員認為分區委員會代表出席會議的頻率與其可否列席會議的資格無關，並指取消分區委員會代表列席會議的原因是地管會的民意代表應由區議員擔任，並認為可按需要，邀請分區委員會代表以嘉賓身份出席會議。

8. 甘乃威議員表示無論分區委員會的代表有否出席會議，亦應該取消分區委員會，當中涉及原則上的問題。他認為該等由政府委任的組織是不應該必然地列席區議會會議作為常設成員，有關代表應該只可以個人身份發表意見。

9. 楊浩然議員表示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原因是區議員是由民選所產生，而分區委員會委員只是由政府委任。他認為分區委員會已經不合時宜，是組成區議會之前已經成立的產物。如果要民選的區議員向委任的分區委員會委員交代是於理不合，而倘若分區委員會的委員有意見是可以個人身份出席會議。他亦認為分區委員會是應該取消的架構，是沒有理由讓他們擔任地管會的常設成員。

10. 鄭麗琼議員表示上一屆的地管會主席是由她擔任，而三個分區委員會的代表並沒有出席全部會議，而且從來沒有發言，因此她建議不需要讓分區委員會代表列席地管會。

11. 主席就取消三個分區委員會代表列席地管會會議的建議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建議獲得全部在席的委員通過。

1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完全尊重委員對地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的意見和決定。此外，她解釋分區委員會是由政府設立的地區行政諮詢架構的一部份，三個委員會除了會邀請現任的區議員作為委員之外，亦會邀請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參與，其中包括熟悉地區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學校代表和其他不同界別的人士，就地區事務交流意見。何專員認為應該了解的事實，是分區委員會過去曾處理很多不同的民生議題，包括交通、運輸和環境衛生等議題，讓地區人士和其他不同界別的人士可以協助提供意見，並就議題進行交流。分區委員會委員除了進行巡區活動，還有推動地區工作的實際行動。她補充讓分區委員會代表列席地管會會議，是可以讓他們聆聽民選區議員的意見，並且協助他們在分區委員會上的工作。而據她記憶所及，分區委員會代表亦曾在地管會會議上發言。何專員重申尊重地管會委員剛才發表的意見，但亦認為有必要正視分區委員會實際上的工作和功能。

13. 楊浩然議員表示分區委員會委員並非由民選產生，而是全部由政府委任，他並不認同分區委員會可以代表市民的意見，舉例說分區委員會之前曾表示支持當局修訂《逃犯條例》草案，而有關意見似乎並不符合民意。此外，他指分區委員會是區議會成立之前的產物，現在應該壽終正寢，再沒有存在價值。他指現時的地區諮詢組織是隨時歡迎市民發表意見，並與區議員進行溝通，亦認為區議會已經是法定的諮詢組織，分區委

員會的存在只是架床疊屋，當局不需要再委任個別人士以諮詢其意見。當局若有意見是可以在區議會會議上與區議員直接交流，若分區委員會和區議會各有屬於自己的一套意見只會造成混亂。委員反對分區委員會代表列席地管會會議正是由於這個原因，而不是指分區委員會的意見沒有用處。他又指以往分區委員會就爭議性議題的意見都與大部份的民意相反，所以看不到分區委員會的意見有何價值值得聆聽。

14. 主席表示本年度地管會的組織架構和成員組合將交予區議會確認。

### **第 3 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組成及相關安排**

**(中西區地管會文件第 3/2020 號)**

(下午 9 時 36 分至 9 時 41 分)

15. 主席表示上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名為「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並請各位委員就以下事項提出意見及作出議決，包括考慮地管會轄下個別工作小組的保留，以及是否有需要組成新的工作小組。

16. 鄭麗琼議員表示過往成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是讓各位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提出建議，並在工作小組會議收集之後，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文署跟進，再根據工程的先後緩急，交予相關部門進行統籌工作。她表示甘乃威議員曾經建議取消工作小組，並把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事項交予地管會會議討論。有鑑於以往的地管會會議時間較短，她認為把有關事項交予地管會處理將會更為有效率。

17.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有議員反映以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較短，認為可以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事宜。

18. 鄭麗琼議員表示支持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處理的事宜轉交由地管會處理，並指倘若議員希望在其選區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則可提交工程建議書至地管會處理，並在地管會會議上討論後，交由相關部門進行報價、探討和設計等工作，再於其後的地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

19. 主席就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處理的事宜轉交由地管會處理的建議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建議獲得全部在席委員通過。

### **第 4 項：其他事項**

(下午 9 時 42 分)

20. 沒有其他事項。

**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9 時 42 分)

21. 主席表示下一次地管會會議的舉行日期是 2020 年 2 月 27 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6 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2 日。

22. 會議於下午九時四十三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通過

主席： 鄭麗琼議員 (第一部分 - 籌備會議)

張啟昕議員 (第二部分 - 第一次會議)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